

##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)于2018年9月17日在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5号公司二层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JIN ZHAO SHEN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，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、有效。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以下议案并作出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需求，为保证公司业务正常开展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下列银行申请授信额度：

1、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.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担保类型为信用担保。

2、公司拟向华侨银行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1500万美元的综合授信额度。

以上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，授信期限为一年。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，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

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。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JIN ZHAO SHEN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申请事宜，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本决议有效期一年。本次授信属于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的一般事项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披露的《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9月17日